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0740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及第613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 二、旨揭要點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urbanrenew.kcg.gov.tw/Download.aspx>）。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